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

——习近平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定期对法治工作督查问效，“小切口”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全国率先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服务队伍……

三亚以法为笔“绘”民生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毕小婷

优化法治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椰风拂面，法治同行。近日，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名单公布，三亚市凭借扎实的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为我省此次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县。这座风光旖旎的热带滨海城市，正以法治为笔，绘就一幅民生画卷。

党建引领 筑牢法治“压舱石”

“鹿城法治讲坛”让依法行政理念入脑入心。连续7年举办的“自贸港法治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了我们处理复杂问题的法治能力。”一位三亚基层干部的感受，道出了当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常态。三亚市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市委党校培训课程，通过“六个一”主题宣传活动、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在督察问效方面，自2019年成立以来，三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构建了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并定期监督法治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同时，强化了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自2022年起，通过“口头+书面”的方式对全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述法考评，并实施“一把手”现场述法+书记质询点评机制，连续4年实现市、区两级依法治市（区）委员会全覆盖。法治建设考核的权重逐年增加，开展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专项检查，排查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的重点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定期体检”。

民生为本 法治服务“暖人心”

“以前开餐饮店，要应付好几个部门的检查，现在一次就搞定，省了不少事！”

三亚某海鲜餐饮店老板李某的感受，道出了商家对“综合查一次”执法改革的认可。

聚焦“小切口”，推动重点领域立法。三亚市制定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8部、政府规章16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56件，从《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到《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从《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到《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构建了具有三亚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建立1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双组长”草案起草机制和“一审一表决”模式，实现“开门立法、民主立法”。

在执法领域，三亚市完成“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行使25个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在商业综合体等领域推行“综合查一次”，有效避

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为企业减负提效。同时，制定包容审慎执法减免“四张清单”，明确108项“轻微不罚”情形，既守住法律底线，又给予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矛盾化解渠道持续畅通。三亚市在全省率先完成“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超过法院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调解和解率今年前三季度达到36.68%。搭建“1+4”行政调解网络，149个村（居）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25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覆盖医疗、旅游、消费等重点领域，牵头完成三亚经济圈法律服务资源对接，推动公证、调解、法律援助跨区域协助。“1+1+1”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模式，让法律服务更加触手可及。

改革赋能 激活自贸港“新引擎”

“以前专利授权最长要几年，现在我

们申请的21项专利中已经有19项获得授权，最快的一项仅用了40天。”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贾先生对“五合一”改革竖起大拇指。

作为全国首个推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三亚市着力打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落地国家级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海南分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并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将省、市两级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的21项知识产权事务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进行整合，实现五类知识产权事务的“一体化”管理及服务。

此外，三亚市率先在全国打造“知小二”专业化服务队伍，精准化提供覆盖五类知识产权共42个服务项目，有效解决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发展中的需求以及痛点难点问题。

（下转2版）



在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工作人员正在为市民解答问题。记者毕小婷 摄

《海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印发 以用促保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孙慧）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认定标准，构建完整的保护体系，促进资源活化利用发展。

《管理办法》围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对申报确定和撤销、编制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推进活化利用、严格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设置了专门章节并制定了具体条文。

《管理办法》在参考国家和其他省份相关标准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首次规定了我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地段的认定标准，其中既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已囊括的名城、名镇、名村，也有历史地段这类尚未纳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但国家相关文件已经明确提出的保护对象类型，做到应保尽保。同时，《管理办法》充分考虑我省的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确保认定标准切实可行。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危房整治一直是困扰市县的难题，尤其是居民自建房的拆除，涉及群众

的切身利益。《管理办法》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外，已全部或部分损毁，无法满足基本使用功能或经鉴定为D级危房，不具备修缮条件并有损毁危险的居民合法自建房屋，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所有权人可以在拆除前向所在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原址重建。

《管理办法》还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展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时，应当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

式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多元探索现代化生活和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保护好传统历史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营造历史文化与时代特色共生的海南城乡风貌。

《管理办法》专门设置“传承利用”一章，强调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体现了以用促保的工作思路。鼓励历史建筑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多功能利用，支持用于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支持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工艺传承以及中华老字号、海南老字号经营等，支持引入多种业态。

乐东九所法庭法官到争议地块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田间核实情况耐心劝导促和解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宋倩）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九所人民法庭采用“田间勘察+村委会开庭”便民模式，到利国镇赤塘村勘察争议地块，就地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土地

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法官你看，这就是‘赤律田’。我从1998年开始承包这块地，手续齐全，四至清楚。他一声不吭就侵占了我的地……”在争议土地现场，原告陈某手持《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指着地块边界向法官详细说明情况。被告罗某辩称因村里部分地块界限模糊，他误将该地块当作集体闲置地开垦种植槟榔，并非恶意侵占。

承办法官和双方当事人、村干部一起实地勘察土地，结合承包证记载信息现场核实权属边界。随后，九所法庭在村委会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承办法官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在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后，围

绕“土地权属是否清晰”“被告是否构成侵权”“占用费如何计算”等焦点问题，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当庭释明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等法律条文，引导当事人双方依法理性维权。最终，在法官释法说理劝导下，罗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实侵犯了陈某的合法权益，主动表示愿意归还土地，双方握手言和。至此，这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被化解。

最高法发布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严厉打击恶意诉讼

据新华社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扰乱经营秩序与诉讼秩序，破坏创新环境与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11月19日发布5件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通过树立更严的鲜明导向、明确更细的认定标准、划出更准的赔偿范围，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创新氛围。

在涉“导轨”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中，广东省中山市某制品厂接到来自广东某新材料公司的订单，由该公司提供包含某实用新型专利完整技术方案的图纸，要求制品厂按照图纸生产样品。令制品厂没想到的是，订单在前，传票随后。很快，某新材料公司就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还向制品厂的客户发送侵权警告函。

该案经二审判决，法院驳回某新材料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结束后，某制品厂认为某新材料公司的恶意取证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和商业诋毁，向法院起诉，最终法院判决某新材料公司赔偿某制品厂经济损失。

这批次案还包括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涉“靶式流量计”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涉“成品罐”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涉“罗汉果提取物”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恶意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表示，将严厉打击恶意诉讼，让不法行为人付出沉重代价，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诉权。（记者冯家顺）

海南修订经营主体住所托管办法，12月1日起施行 便利市场准入强化监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为进一步规范海南自贸港经营主体住所托管管理，便利市场准入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印发修订后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主体住所托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办法》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此次修订旨在衔接上位政策要求，同时优化住所托管服务流程。此次修订聚焦三大核心内容：在登记便利化方面，《办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可适用住所托管的行业范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步改造“海南e登记2.0”平台，对适配托管政策的经营范围条目进行标注，方便经营主体快速

识别办理。在托管机构管理优化上，明确托管机构可通过“海南e登记2.0”平台住所托管服务专区自行录入信息，并协助托管对象办理登记备案，集中办公区相关管理参照该模式执行，提升服务效率。监管层面则强化“登管衔接”，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及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加强对托管机构的信用承诺管理；同时要求托管机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托管对象违法违规线索需及时报告，筑牢监管防线。

此外，《办法》明确废止2024年4月30日印发的原《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住所托管办法》。

海口美兰“综治+法院”化解一起拖欠劳务费纠纷 20名农民工拿到报酬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周然 李鑫）海口市美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接到一起劳务人员被拖欠劳务费纠纷。在该中心值班的美兰法院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驻点人员启动“综治+法院”联动机制，通力协作化解了纠纷。近日，被拖欠劳务费的20名农民工拿到了全部应得的报酬。

据了解，2023年11月27日，发包方海口某公司和总承包方海南某建设公司签订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约定由海南某建设公司先垫资施工某工程项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海口某公司再支付工程款。签订协议后，海南某建设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四川某公司。四川某公司招聘范某等20名农民工进行施工。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期间，恰逢“摩羯”台风登陆，给项目设施造成不同程度损坏，工程验收未能按期进行，工程款亦未能及时完成结算和支付。因四川某公司未足额发

放劳务费，范某等人投诉索要。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后，确认四川某公司未支付劳务费共计183.85万元，遂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四川某公司和海南某建设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四川某公司和海南某建设公司以工程受台风影响暂时无法进行验收和结算为由提出暂缓支付申请。美兰法院驻点人员在充分审查案件材料后，提出综合协调海口某公司、海南某建设公司和四川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解决劳务费支付问题的对策。综合行政执法局采纳了法院的建议，组织召开调解会。会上，美兰法院驻点人员释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拖欠农民工劳务费的法律后果。在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海口某公司、海南某建设公司和四川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海口某公司从未付工程款中先予支付拖欠的劳务费。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化解。

建立三级核算机制 东方东河镇“四方联动”化解一起欠薪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东河镇通过高效整合资源，创新运用“四方联动”纠纷化解机制，化解一起拖欠工资纠纷。

据了解，2024年底，东河镇综治中心接到农民工冯某某等人反映，称在参与某改造项目施工后，工资被承包方拖欠。接到诉求后，东河镇综治中心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深入细致的“穿透式”摸排。经核查，确认该项目共拖欠8个班组的55名农民工工资共计54.8万余元。

东河镇开展“穿透式”摸排，锁定问题核心，迅速厘清欠薪责任主体，准确掌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具体人数

与所属班组。同时，建立“镇—班组—农民工”三级核算机制，通过农民工班组填报《工资拨付核算表》，由镇综治中心、项目承包方、班组三方现场共同确认的方式，逐人逐笔核对，确保欠薪数额准确无误。此外，引入第三方评审机制，并推动镇政府、项目承包方、施工方及农民工代表共同签订四方协议，约定从项目工程尾款中优先支付被拖欠的工资，尾款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形成了“政府托底、源头保障”的闭环处理模式，解决了支付难题。东河镇通过“政府牵头、多方协同”的“四方联动”新机制，化解了这起欠薪纠纷，让55名农民工拿到了辛苦钱。